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有關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11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行使價為以下三項的最高者：(1)股份的面值；(2)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10港元；及(3)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11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下列時間表歸屬建議承授人所有，行使期限為十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屆滿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屆滿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屆滿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及葉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